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97號

原告 銀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龍文

訴訟代理人 楊渝霖

被告 陳寧

訴訟代理人 吳啓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自行創業需要資金，於民國105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，原告乃於105年8月30日匯款新台幣100萬元至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華山分行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下稱受款銀行）帳戶，並要求被告開立票號UA0000000、發票日105年9月20日、面額100萬元之聯邦商業銀行台北分行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借據證據及清償方法。嗣系爭支票到期後，原告法定代理人基於情誼未提示支票，僅口頭要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惟被告並未回覆還款日期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後，被告即否認有向原告借款之事實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；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

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，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，是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。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、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非屬本院轄區；原告雖主張受款銀行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惟並未舉證證明此即兩造約定之被告債務履行地或清償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據此認定本院因此有管轄權；至原告提出系爭支票主張係被告清償方法，觀系爭支票之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本院亦無管轄權，據上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玉瓊